

AMTD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立即垂閱。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營辦機構**」）及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董事願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應與本計劃日期為2018年12月的總說明書（經日期為2019年1月的首份補編及日期為2019年7月的第二份補編修訂）（統稱為「**總說明書**」）中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各參與僱主／成員：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本計劃。我們謹致函通知閣下對總說明書的若干修訂。

變動概要：

- 於2020年3月31日起，為遵守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第G部而更新總說明書，訂明註冊計劃要約文件的資料呈述及風險披露的規定。
-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適用於本計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 為進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本計劃參與者或準參與者須提供自我證明或其他文件，以作收集若干規定資料之用（包括其稅務居民身份）
 - 所收集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呈報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以便與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的稅務機構進行交換，但若該參與者並非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則不會就此呈報有關資料

以上變動將不會對成員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AMTD強積金熱線3163 3260。

1. 為遵守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第G部而更新總說明書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最近已作出修訂，尤其是經修訂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第G部訂明註冊計劃要約文件的資料呈述及風險披露的規定。就此，總說明書將予以更新，以遵守相關呈述標準。為符合劃一規定，總說明書亦將更名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這只是與要約文件資料呈述有關的變動，不會導致本計劃的運作和特點出現任何變動。

此外，總說明書已新增有關透過債券通北向交易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因素，作為加強總說明書披露的一部份。

2.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條例》為就香港稅務事宜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提供了法律框架（亦稱為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賬戶持有人有關的資料，並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稅務居民的申報賬戶持有人的資料。根據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機制，該等資料將進一步與具稅務居民身份的該等賬戶持有人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進行交換。就此而言，賬戶持有人包括參與本計劃的成員及參與僱主。

根據已頒佈的《201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自2020年1月1日（「**共同匯報標準生效日期**」）起，本計劃將須遵守香港所實施的共同匯報標準規定，以收集與本計劃的參與者和準參與者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賬戶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並每年向稅務局提供該等資料（以便與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進行交換）。

若本計劃參與者並非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則有關資料不會呈報予稅務局以供其轉交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機關。

於香港頒佈的共同匯報標準規則規定本計劃須（其中包括）：(i)於稅務局將本計劃狀態登記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對本計劃參與者所持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有關賬戶是否就共同匯報標準目的而言被視為可予申報（在這情況下，即下文(a)及(b)所概述的個人或實體所持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賬戶的資料。稅務局會將獲申報的資料傳送至已根據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與香港啟動交換資料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概括而言，共同匯報標準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申報以下兩者的資料：(a)屬於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b)屬於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及透過中介實體（即《稅務條例》第50A條所界定的控權人）參與本計劃之若干個人。根據《稅務條例》，本計劃參與者或（倘若本計劃參與者並非自然人）本計劃參與者的控權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上文所述的各項相關資料）可向稅務局申報，其後與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進行交換。

若本計劃參與者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按受託人所要求提供所需文件或資料（包括自我證明文件），或未採取相關行動，受託人(i)（就本計劃現有參與者而言）可根據其按共同匯報標準機制規定進行的盡職審查中識別的身份標記匯報相關賬戶資料，及（就申請成為本計劃參與者的申請人而言）相關申請可能無法獲得處理；或(ii)採取適用法律及／或本計劃的監管規則所允許的其他行動。

自共同匯報標準生效日期起，每名申請成為本計劃參與者的申請人及每名本計劃現有參與者均應按照受託人在有需要時提出的要求，以受託人可接受的格式提供相關文件或其他資料，以滿足受託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及受託人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計劃的任何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相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所需，以履行其盡職審查、匯報或其他責任。若申請成為本計劃參與者的申請人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導致申請處理出現延遲及／或甚至被拒絕申請。此外，每名本計劃參與者均有責任：(i)通知受託人有關影響其稅務居民身份或導致自我證明文件所載資料不正確的任何情況變動，並在相關變動發生後30日內向受託人提供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文件；及(ii)另行履行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不時施加的任何註冊、盡職審查和匯報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有關的任何法例、規則和規定），包括未來法例可能施加的責任。

根據香港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受託人及／或其代理人可向稅務局申報或披露本計劃參與者的資料（及／或與本計劃參與者的控權人有關的資料），而稅務局將相應與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交換該等資料。

此外，成員可參閱受託人網站（www.bcthk.com）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常見問題解答。本通知書及受託人網站提供有關共同匯報標準／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資料僅屬一般性質，並不擬用作決策依據。相關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法律建議。本計劃的每名參與者和準參與者均應就共同匯報標準／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對本計劃及相關成分基金的當前或建議投資的行政和實質影響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3. 有關總說明書及信託契據的修訂

總說明書已作出修訂，以反映本通知書所述的適用變動相關披露，以及更新為其受託人股東的銀行清單。本計劃的信託契據已透過第五份補充契據作出修訂（「經修訂信託契據」），以反映上文第2部分所述的適用變動。本文件所述變動僅以概要形式呈述。成員應參閱總說明書（經修訂），以了解有關變動的更多詳情。

4. 備查文件

經修訂總說明書將可在營辦機構的網站（www.amtdgroup.com）下載，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受託人及營辦機構的辦事處應要求免費查閱。經修訂信託契據的副本可於繳付合理費用後向受託人索取，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受託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5. 查詢進一步資料

閣下如對有關變動有任何查詢，請致電AMTD強積金熱線3163 3260。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謹啟

2020年3月